

惠市环建〔2025〕37号

关于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江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旱亚背自然村惠州市江顺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智能穿戴电子产品外壳和电子烟外壳的表面处理，为其全资母公司惠州至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配套的表面处理加工服务。

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增加生产设备并扩大产能，并对现有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优化改造。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打磨抛光车间1个、氧化车间1个和超声波清洗车间2个；其中氧化车间设自动氧化生产线、半自动氧化生产线各1条，超声波清洗车间共设九槽清洗机、十槽清洗机各1台。对电子烟外壳、表圈、表壳、中筒进行阳极氧化加工总面积共

72.855 万平方米/年，对表壳、五金配件进行超声波清洗总面积共 27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满足本项目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含镍废水须经蒸发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含镍封孔、除镍及其水洗工序，不得外排含重金属废水，蒸发浓缩废液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外排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中“珠三角”限值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冷却塔废水、自来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器具，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按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并接入环保监管平台。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至镇隆镇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废水量控制在 32394 吨/年以内，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控制在 2.5915 吨/年、0.3239 吨/年以内，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序废气应采取科学合理、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按相应限值的 50%执行。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排放浓度按相应限值的 50%执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周界颗粒物、硫酸雾、氮氧化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0.200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排放量。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

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范风险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所列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

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文件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